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吳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零玖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X號)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浮動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累計消費記帳至115年1月3日尚餘新臺幣(下同)153萬0,945元(含本金149萬4,680元、利息3萬6,265元)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金餘額、利息計算沒有意見，現在沒有錢還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明細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明細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73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(民國／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153萬0,945元	149萬4,680元	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%